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5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
李忠善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鄭港涌先生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先生

民航處助理處長
譚禮漢先生

建築署
署理工程策劃總監
鄒自平先生

議程項目IV

署理旅遊事務專員
林錦平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
蘇美儀女士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
吳錦池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
朱信華先生

議程項目V

署理旅遊事務專員
林錦平女士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陳帆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項目V

地下鐵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松崗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昂坪360

董事總經理
張少華先生

商務及業務發展主管
邵信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政府統計處就
CB(1)190/07-08(01)號文
件 2005年10月至
2007年9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立法會 — 有關立法會秘書
處申訴部轉介的
CB(1)132/07-08(01)號文
件 南區區議會發
出的有關加強管
制收費電視的不
良營商手法個案
的文件(只備中文
本)(只限議員參
閱)

立法會 CB(1)132/07-08(02)號文件	——	有關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轉介的有關香港郵政通函郵寄服務的意見的文件(只備英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132/07-08(03)號文件	——	有關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轉介的有關保障本地船員於往來港澳跨境渡輪航線的船隻上的優先就業機會的文件(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288/07-08(01)號文件	——	一名公眾人士於2007年11月12日就昂坪360提交的意見書(只限議員參閱)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2. 委員同意調換議程項目II及III的次序。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277/07-08(01)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將於2007年12月2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兩個項目：

- (a)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最新進展；及
- (b)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

4. 石禮謙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11月9日展開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招標，並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目的詳情和最新發展及未來路向。

委員表示同意。由於是次會議有3個討論項目，委員繼而同意會議將於下午2時30分至5時舉行。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會議時間已修訂為下午3時30分至6時10分。事務委員會已於2007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1)374/07-08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的改動。)

III 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

(立法會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的資料文件
CB(1)277/07-08(02)
號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CB(1)277/07-08(03)
號文件

立法會 —— 有關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的政府當局文件(電腦投影片資料)
CB(1)388/07-08(01)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11月29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民航處助理處長(下稱"助理處長")借助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大樓以容納新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系統和民航處各專責分部的建議。他扼要重述，當局曾於2007年2月26日向委員簡介，有關更換民航處現有空管系統以及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大樓(下稱"總部工程")的建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其後在2007年5月11日批准撥款更換空管系統。助理處長解釋，為了應付持續增長的航空交通，必須擴大現有空管中心以容納新空管系統及新管制崗位。由於現有空管大樓沒有足夠擴展空間，以及在原址更換系統，難免會對必須全日24小時不停運作的服務造成干擾，故民航處須興建一所新的大樓以容納新空管系統。當局也希望藉這次機會，將民航處分散多個不同地點的專責分部遷至同一大樓辦公，以期提高效率及加強為航空業提供的服務。

6. 關於總部工程的範圍，助理處長表示，該工程包括興建民航處新總部大樓、改動後備空管大樓以容納更換

後的空管設備和修復現有民航處辦公室以供其他政府部門使用。民航處新總部將座落於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非禁區範圍內。該用地位於機場島東南面，是一幅由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向政府免費撥出的土地。該用地的總面積約為29 800平方米，新總部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則約為65 000平方米，相當於淨作業樓面面積22 775平方米，以提供下列設施：淨作業樓面總面積約為3 428平方米的辦公地方、淨作業樓面總面積約為10 923平方米的空管設施，以及淨作業樓面總面積約為8 424平方米的其他設施。助理處長向委員保證，新大樓已預留足夠空間以備將來再更換空管系統及應付至2025年所須處理的航班數量。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7年12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申請，把總部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並於2008年1月向財委會申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19億9,700萬元的撥款。建造工程會於2008年9月開展，新空管中心會於2011年4月竣工以便安裝和測試有關設備。整座民航處新總部大樓預期會於2012年年底啟用。

討論

新空管系統應付航空交通增長的能力

8. 單仲偕議員察悉，新空管系統的使用年期約15年，預期可以應付至2027年的預測交通量。他問及政府當局會否為提早擴充新空管系統作出準備，以應付一旦航空交通增長超出原來預測的情況。他認為，雖然進一步擴充新空管系統不一定會涉及遷移有關設備及設施，但或會需要更多辦公室空間以容納更多空管人員。

9. 譚香文議員察悉，規劃及設立新空管系統需要頗長的籌建時間，她很希望確保民航處新總部大樓留有彈性，以應付其後擴充或更換空管系統。

10. 民航處處長(下稱"處長")表示，根據機管局預測的香港機場至2025年的航空交通增長，新空管系統的使用年期將達至2027年，並可以應付有關需求。民航處已在其新總部大樓預留足夠空間，以供加強／更換系統以及擴充辦事處之用。民航處會於2020年左右研究是否需要再次提升／加強或更換空管系統。至於有委員關注到或會低估航空交通增長，處長指出，預測在2025年每年飛機升降量達49萬架次，這個數字已經計及近年航空交通的每年增長率。新空管系統可以提供多至56個航空管制崗位，使現有系統的處理能力倍增。新空管系統肯定可以

應付預測在2025年的飛機升降量，即相當於現時的水準的40%增長。

11. 楊孝華議員支持總部工程，該工程可將民航處所有專責分部遷至同一大樓辦公。他察悉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機場正在探討為整個地區成立一個中央空管中心的可行性，以期應付日益擠塞的航空交通和方便編製航班時間表。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規劃總部工程時有否考慮區內的航空交通基礎設施及航空交通增長。處長回應時作出肯定的答覆，並強調民航處為發展新空管系統而預測航空交通增長時，已考慮到珠三角地區的預計飛機升降量。

12. 陳鑑林議員雖然同意民航處多個不同的專責分部遷至同一總部辦公有助加強管理，但關注到民航處個別專責分部提供的服務可能受到影響。鑒於現有空管中心位於保安較嚴密的機場禁區，他詢問當空管中心遷到機場的非禁區範圍時，是否需要加強保安。

13. 處長特別提到，民航處多個不同的專責分部遷至同一大樓辦公的建議，是經過全面檢討、徹底討論以及諮詢相關人士後制訂的。從運作角度考慮，辦公地方分散各處的安排極不理想。例如，在機場空運中心上班的飛行標準及適航部和工程及系統部的工作人員需經常往返機場島的其他部分以執行職務。處長強調，如各分部均設於民航處總部，不但可提高效率，還可加強為航空業提供的服務。至於委員對日後空管中心的保安問題的關注，處長表示，當局會為民航處新總部大樓作出適當的保安安排。由於空管中心甚為重要，當局將會加強該中心的保安措施。

14. 處長回應陳鑑林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為了讓空管人員可繼續近距離看到跑道、滑行道和機場停機坪，視野不受遮擋，現時航空交通管制指揮塔和備用空管大樓仍然會位於香港機場禁區內，不會被遷移到民航處新總部大樓。預期約有70%的民航處職員會在民航處新總部大樓內工作。

15. 劉健儀議員支持興建民航處新總部大樓。她察悉新空管系統在2012年方可啟用，並關注到現有系統能否應付過渡期間的航空交通增長，以及民航處在現階段會否考慮將系統升級。

16. 處長表示，民航處計劃裝置一套900萬元的軟件，把航空管制崗位從現時22個增至27個，以提升現有空管設施，應付直至2012年的預計飛機升降量增長。處長進

一步表示，由於現時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7時的升降時段已被佔用九成，香港機場的跑道容量將由現時每小時54至55架次的飛機升降量，逐步增加至2009年的每小時58架次，以應付預計需求增長。就此，主席扼要重述委員的意見，他們認為需要進一步提升香港機場的跑道容量，使其與鄰近地區部分機場每小時66架次的飛機升降量看齊。

17. 陳偉業議員支持此項建議，因為此項目有助為東涌居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然而，他關注到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的建議為何並未在香港機場於1998年遷往赤臘角時提出。他質疑是否因為政府當局當時規劃失誤及／或對航空交通增長作出錯誤的預測。陳議員從政府當局得悉，在原址更換現有空管系統並不可行，他認為現時的空管系統的設計有問題。他強調空管系統是高度精密的系統，應有足夠空間供其後提升或加強系統，以配合科技迅速發展。

18. 處長表示，現有空管系統在設計上並無缺陷。他表示，在1990年代初期設計現有空管系統時，該系統是當時最先進的設施，民航處亦已預留20%至25%的額外空間，供提升及加強該系統之用。由於現時的系統在1990年代初期規劃，並於1996年啟用，到了2012年，該系統的技術已超過20年，該系統的15年使用年期亦將會屆滿。他補充，過去8年，民航處已多次提升其空管系統的容量及效率，以配合航空交通迅速增長所帶來的需求。由於新空管系統最多可容納56個控制崗位，新空管系統所需佔用的地方，為現有空管中心面積的三倍，所以在原址更換系統並不可行。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已預留額外空間，以便日後更換新空管系統。處長重申，當局亦藉此機會，將民航處現時分散多個不同地點的專責分部遷至同一大樓辦公。

民航處新總部大樓的選址

19. 單仲偕議員察悉，總部工程的選址是一幅由機管局向政府免費撥出的土地。他詢問，此舉是否符合機管局與政府之間的現有安排。他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選址內3幅土地的用途的資料。

2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下稱"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有關機管局在機場島發展航空相關設施及服務的批地協議訂明，機管局須應政府要求，為提供空管及航空氣象服務等目的免費撥出土地。至於選址土地的用途，處長提述立法會CB(1)277/07-08(02)號文件附件1所載的總部工程位置圖並表示，根據現時的規

劃，A用地及B用地會用作興建新空管中心及民航處辦公室，而C用地則會用作儲存約30套無線電發射機及接收器，包括甚高頻儀器及雷達數據傳送系統。

21. 方剛議員支持總部工程，因為此項工程可以鞏固香港作為地區航空樞紐的地位。不過，他關注到選址的地下大理岩層可能會出現溶洞，或會影響此項工程的建造成本。他很希望確保此項工程的建造成本不會超出預算。

22. 建築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已為選址進行岩土工程勘探，沒有發現任何溶洞。副秘書長(運輸)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以應有的謹慎制訂工程預算，並會不遺餘力確保工程費用不會超出預算。方剛議員關注通脹對工程費用造成的影響，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解釋，當局的既定做法，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政府的基本工程計劃的費用。有關數字是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制訂的公式計算出的預測數字。

空管服務收費帶來的影響

23. 鄭志堅議員察悉，政府會通過向航空公司收取空管服務費，收回更換現有空管系統及興建民航處新總部的工程項目的攤銷成本。他質疑當局有何理據，要求航空公司負擔建造政府辦公室的成本。鑒於空管服務費可能增加，鄭議員關注到香港機場在珠三角地區機場當中的競爭力。他特別問及當局有否評估空管服務費增加對航空貨運吞吐量有何影響及有關的詳情。鄭議員亦察悉並關注到，與途經香港飛行情報區的飛機比較，航空公司須支付的空管服務費較高。就此，劉健儀議員特別提到，香港機場在航空貨運業務方面面對激烈競爭，她提出警告，當局不應提高空管服務費。

24. 處長回應時澄清，當局不會從空管服務費和過境導航費收回與空管服務無關的辦公室的建造成本。他闡述，當局向機管局收取空管服務費，而機管局在釐訂向航機營運商徵收的着陸費時會考慮有關收費。過境導航費則是政府就飛越本港領空但不在香港機場着陸的飛機向航空公司直接收取的費用。至於增加空管服務費對航空貨運吞吐量的影響，處長預期影響輕微，因為到了2013年，倘若機管局把任何新增的空管服務費悉數轉嫁給航空公司，每班航機須承擔的成本可能只會溫和上升，增幅低於300元，相當於現時成本的6%左右。此外，2013年後，倘若使用香港機場的航班數目正如機管局所預測一樣繼續增加，每班航機的成本便會減少。關於空管服務費與過境導航費之間的差別，處長解釋，按照一般國

際慣例，當局會向使用機場的航機收取較高費用，因為它們需要的空管服務種類較多，亦涉及較複雜的程序。

推行計劃

25. 楊孝華議員察悉，工程的選址位於機場島東南、港龍航空及中國航空公司大廈以北的土地上。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民航處新總部的設計能妥善配合鄰近建築物。處長同意民航處新總部大樓的設計需要與環境配合。民航處會與建築署跟進此事。

26. 主席從總部工程的推行計劃察悉，新空管系統的安裝、測試和驗收會在2011年4月開始，而新總部大樓及新空管中心將於2012年年底啟用。他強調政府當局應確保更換系統過程順利，不會對空管服務造成干擾，避免再次出現1998年新香港機場開幕時的混亂情況。

27. 處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謹慎行事，確保從現有空管系統順利轉用新空管系統。他特別提到會在20個月期間內進行新空管系統的安裝、測試和驗收。新、舊空管系統亦會在6個月期間同時運作，給予足夠時間評估運作情況及訓練空管人員。在空管人員完全熟悉新系統的運作後，才會完全過渡至新空管系統。

民航處現有物業的處理

28. 劉健儀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問及將會如何處理民航處現有物業，特別是位於機場禁區內的物業。

29. 副秘書長(運輸)表示，民航處新總部於2012年啟用後，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及香港機場禁區內現有空管大樓某部分的空置物業將會交還政府產業署，以便重新分配給其他部門使用者。鑒於當局需要應付航空交通增長及香港機場的發展，副秘書長(運輸)表示，紀律部隊可能需要位於香港機場禁區內的更多辦公室空間。政府當局亦會考慮航空業界就使用此類空置物業提出的要求(如有)。至於客運大樓內現有的民航處物業，副秘書長(運輸)表示，有關物業將會交還機管局。當局將會終止現時位於機場空運中心的兩個民航處分部的租約。

IV 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立法會 CB(1)277/07-08(04) —— 政府當局就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38/07-08(02)號 —— 政府當局就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提供的文件(投影片資料))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11月29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0. 應主席邀請，署理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簡介旅遊事務署建議改善尖沙咀東部的兩條現有行人天橋，兩條行人天橋橫跨麼地道及梳士巴利道並通往尖東海濱長廊。改善工程會配合增添尖沙咀對旅客的吸引力及促進附近一帶人流的各項改善工程。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下稱"總工程師／工程")借助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此工程項目的擬議工作。署理旅遊事務專員及總工程師／工程特別提到以下重點：

- (a) 工程項目內位於尖沙咀東部的兩條行人天橋在80年代初落成。行人天橋原來採用鋼質上蓋、傳統的金屬護欄、地面和典型的照明光管系統的設計，未能與尖沙咀區內已進行改善的環境融合。此外，行人天橋的斜路亦佔用了不少空間；如以升降機取代這些斜路，則可促進人流及騰出更多空間作綠化及公共休憩用途，優化該區環境。位於香格里拉酒店和帝國中心對出的尖沙咀海濱長廊上的兩條行人天橋斜路已改建為升降機；這項改善措施獲一致好評；
- (b) 建議的兩條行人天橋的改善工程，包括將現有設計改裝為天窗上蓋、隱藏式天花射燈、結合金屬和玻璃製成的護欄和人造花崗岩地磚；以升降機取代行人天橋斜路，可以騰出面積約650平方米的地面空間，供環境綠化及市民享用，並有助促進人流。這項改善工程不需對行人天橋作出結構性改動，便能優化行人天橋設施，令使用者受惠，並增添天橋美感，是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 (c)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費用為5,960萬元。工程項目預算包括實施緩解措施的費用，有關措施包括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遮蓋泥頭車上的物料、使用低噪音機器／設備，以及採用活動隔音屏障等，以控制施工階段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當局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包括

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將之再用和循環使用的措施以供批核；

- (d) 當局曾就行人天橋改善工程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原則上接納擬議的外觀設計。政府當局亦曾諮詢代表當區有關團體的東尖沙咀地產發展商聯會和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得他們支持這項工程計劃；
- (e) 當局亦曾諮詢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香港)有限公司。鑒於預期於2008年8至9月期間舉行奧運和殘疾人奧運會將會吸引大量海外旅客及傳媒訪港，而尖沙咀又是一個熱門旅遊區，該公司建議上述工程於馬術賽事結束後才展開。政府當局接受這項建議，並會相應調整有關工程的時間表；及
- (f)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12月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通過提升擬議的工程的級別至甲級，以及於2008年1月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

討論

工程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31. 方剛議員原則上歡迎此工程計劃，以推廣尖沙咀東部的旅遊活動。然而，他察悉完成此工程計劃需時兩年，並關注到此工程計劃對附近零售商店的生意造成的負面影響，亦認為當局應加快進行此工程計劃。為免影響零售商店的營運，方議員進一步建議(可能的話)承建商應就此工程計劃限制使用地盤圍板。

32. 由於尖沙咀東部是個熱門旅遊區，譚香文議員關注，有關工程可能會造成交通擠塞並為遊客帶來不便。她問及當局會實施何種措施，緩解此工程計劃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

33. 有關此工程計劃的推行計劃，署理旅遊事務專員解釋，由於尖沙咀東部是個非常熱門的旅遊區，當局會在兩年期間內分階段進行此工程計劃，以期減少對零售商店及車輛和行人交通的影響。總工程師／工程補充，拆卸及改善工程在某段時間內只會影響一小段道路及行人路。路政署會諮詢警方及運輸署以在施工期間作出適合的交通和行人改道安排，減低對駕駛者及公眾帶來的不

便。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量將在工程用地裝設地盤圍板的範圍減至最少，當局及承建商亦會在工程期間與商店營運商保持緊密聯繫以回應他們的關注。就此，主席表示應要求承建商就所設置的地盤圍板進行美化工程。

此工程計劃下的改善工程

34. 方剛議員特別提到節省能源的需要並詢問，兩條行人天橋的照明系統會否使用慳電膽。署理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作出肯定的答覆。她補充，雖然使用慳電膽可以減少能源消耗，由於當局會在兩條行人天橋安裝升降機，電費方面的經常成本會較高。

35. 譚香文議員雖然同意在兩條行人天橋安裝升降機會為殘疾人士提供全無障礙的通道設施，但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升降機的擬議設計諮詢殘疾人士團體。因為她發覺，使用者在使用在行人天橋安裝的升降機時，很多時候要走一段頗長的路才可乘搭有關的升降機，對殘疾使用者甚為不便。

36. 署理旅遊事務專員表示，以升降機取代行人天橋斜路會方便殘疾使用者，他們使用行人天橋時不再需要走上長長的斜路。她承諾考慮譚香文議員的意見，就升降機的擬議設計諮詢殘疾人士團體。

(會後補註：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就擬議設計諮詢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視乎有關諮詢的結果，政府當局會分別在2008年1月和2月呈請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支持撥款申請。)

37. 主席及劉健儀議員指出，兩條行人天橋現有的斜路將會拆卸並以升降機取代，並關注到有何應變措施應付升降機發生故障的情況。

38. 總工程師／工程表示，當局會在每個擬議地點建造裝設兩部升降機的升降機塔。連同在尖沙咀東部海濱長廊行人天橋末端的現有升降機塔，兩條行人天橋的每一端將設置升降機。設置兩部升降機的設計可以應付升降機發生故障或需進行維修的情況。倘若一個升降機塔內的兩部升降機均發生故障，使用者仍可使用行人天橋另一端的升降機。至於主席關注到所有升降機停止服務的應變安排，署理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制訂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政府當局

39. 劉健儀議員支持此工程計劃。雖然她知悉在兩條行人天橋提供天窗上蓋，有助增添行人天橋對旅客的吸引力，但她強調有需要定期清潔及保養有關構築物，以確保它們在惡劣天氣下，特別是颱風期間的狀況。

40.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下稱"助理署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天窗上蓋將使用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仍承受得住的回火玻璃。當局會定期進行清潔及保養工作，以保持天窗上蓋的狀態。當局會增加清潔在熱門旅遊區提供的設施的次數。

41. 陳偉業議員大致上支持此項建議，但他認為改善工程應包括種植更多樹木，為旅客提供寬敞、怡人及綠化的環境。此外，當局應在行人天橋提供足夠指示牌以指引旅客前往附近的旅遊景點和設施。就此，陳議員指出荃灣亦是熱門旅遊區，並認為旅遊事務署應在該區的行人天橋實施類似的改善工程。

42. 何鍾泰議員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並贊同有需要在此工程計劃下加強綠化措施。他進一步認為當局應考慮為旅客提供適合的相關設施，例如以觸幕式系統向旅客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43. 政府當局察悉陳偉業議員及何鍾泰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承諾在適當情況下考慮他們的意見。

政府當局

44. 為加強公眾對此工程計劃的認識及促進公眾參與此工程計劃，單仲偕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為攝影焦點小組組織活動。政府當局察悉此項意見並答應作出考慮。

其他旅遊設施的改善工程

45. 陳鑑林議員歡迎改善尖沙咀東部兩條行人天橋的建議，以便利行人流量及改善該區的環境。他認為當局應考慮以升降機取代尖沙咀行人隧道現有斜路以方便使用者。他察悉香港大量現有行人天橋設有斜路，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這些行人天橋安裝升降機，以騰出空間供環境綠化及市民享用。

46. 署理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旅遊事務署知道公眾關注尖沙咀的行人隧道系統，並會在與路政署及運輸署探討此方面的適當改善措施時跟進此事。關於改善其他地區的行人天橋，助理署長／發展表示，香港很多現有行人天橋甚至沒有斜路。在改善這些行人天橋方面，政府當局會因應該處的情況及使用者的需要，按個別個案逐一考慮所需的改善措施。例如，在新界的行人天橋提供斜

路或較提供升降機更為適合，以方便大型手推車使用者。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在制訂現有行人天橋的改善計劃時，會徵求相關部門及區內居民的意見。

47. 在改善兩條行人天橋後，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改善尖沙咀東部海濱長廊。就此，單仲偕議員認為當局需要改善尖沙咀東部與尖沙咀其他部分的連接並詢問政府當局在此方面有何計劃。

48. 署理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尖沙咀東部海濱長廊是個熱門旅遊景點，遊客十分欣賞維多利亞港的壯麗景色。為了進一步提高尖沙咀東部海濱長廊的吸引力，各項改善工程已經或接近完成。例如，"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使海濱一帶煥然一新。有關工程包括提升園景及建築設計，重新設計街道照明，以及把部分空地闢作休憩公園、戶外活動及表演場地和露天茶座，均已大致完成。她向委員保證，旅遊事務署會繼續改善尖沙咀東部海濱長廊的設施。當局亦會在行人天橋及附近適當位置加置指示牌，指引遊客前往尖沙咀東部海濱長廊。

49. 至於需要改善尖沙咀東部與尖沙咀其他部分的連接，署理旅遊事務專員指出，事實上，此工程計劃是為同一目的在尖沙咀進行的改善工程之一。加強各旅遊景點之間的連接有助增加尖沙咀對遊客的吸引力，以及促進該區的旅遊活動。舉例而言，自2007年8月以來，尖沙咀東部附設平台公園的新公共運輸交匯處啟用及為改善尖沙咀東部與尖沙咀其他部分的行人流通而設的梳士巴利道與漆咸道南之間的兩條新行人天橋均深受市民歡迎。政府當局察悉單仲偕議員的意見，並會繼續探討尖沙咀的其他旅遊改善措施。

政府當局

總結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並呼籲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包括推行適當緩解措施，控制此工程計劃造成的負面環境影響，減少為零售商店、旅客及駕駛者帶來的不便。

V 昂坪360的管理權轉移及重開

(立法會CB(1)76/07-08(03)號——政府當局為2007年10月22日會議就重開昂坪360纜車系統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76/07-08(04) 號 —— 地鐵公司為 2007
文件 年 10 月 22 日會議
就地鐵公司與
Skyrail 之間的安
排提供的資料文
件

立法會 CB(1)43/07-08(03) 號 —— 李華明議員於
文件 2007 年 10 月 8 日
致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 CB(1)338/07-08(03) 號 —— 政府當局提供有
文件 關昂坪 360 的管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理權轉移及重開
2007 年 12 月 3 日以電郵方式 的文件(投影片資
發出) 料)(只備中文本)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CB(1)2435/06-07(01) —— 李華明議員於
號文件 2007 年 9 月 21 日
致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 CB(1)2435/06-07(02) —— 政府當局就李華
號文件 明議員於 2007 年
9 月 21 日發出的
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2376/06-07(01) 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有關昂坪纜車車
廂墜下事件的報
告(隨附經刪除敏
感資料的專家委
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289/07-08 號文 —— 2007 年 9 月 18 日
件 特別會議的紀要)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1. 應主席邀請，署理旅遊事務專員扼要重述，為重開昂坪纜車系統進行預備工作，昂坪 360 有限公司(下稱"昂坪 360")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根據《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下稱"該條例")重新測試和檢驗纜車系統、加強組件的修理及維修、推行品質管理系統及為操作及維修人員安排重溫培訓。過去兩個月，昂坪 360 在主

要工作上取得良好進展，亦一直告知公眾有關工作的進度以提高透明度。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恢復運作的過程，並只會在昂坪360已採取令機電署滿意的所有必需的改善措施後，才會准許開始試運。

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及昂坪360作出簡介

52. 地鐵公司行政總裁周松崗先生特別提到，自從接手昂坪纜車系統的管理及營運以來，昂坪360在為重開纜車系統進行改善及預備工作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昂坪360已完成重新檢驗纜車系統，並會在2007年12月開始進行可靠性測試。該公司亦會加強員工培訓以提高他們處理不同事故的能力。重開纜車系統將會是昂坪360的焦點，以期符合法例規定並取得機電署批准重開。周先生多謝昂坪市集商戶(下稱"市集商戶")在纜車停駛期間繼續營業。自2007年10月以來，昂坪360已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協助市集商戶推廣產品和服務。昂坪360在重開纜車系統之前還會繼續進行有關活動。此外，昂坪360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商業伙伴、市集商戶等合作，制訂推廣纜車服務的長遠策略，為重開纜車系統鋪路。

53. 昂坪360董事總經理張少華先生借助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重開昂坪纜車系統的安排。他特別提到新管理團隊的成員組合及管理團隊已為重開纜車系統訂定三個優先項目：

- (a) 確保切實執行政府專家委員會建議的所有改善措施；
- (b) 加強整體管理及提升員工的技術水平；及
- (c) 與各持分者，包括市集商戶、旅發局、旅遊業界和大嶼山社區建立互惠互利的伙伴合作關係，重新打造纜車和大嶼山成為旅客必到的旅遊景點。

54. 張少華先生向委員講述為了完成上述優先項目，管理層正逐步落實的下列8項工作：

- (a) 操作及維修人員接受重溫培訓；
- (b) 重新評估員工的技術水平；
- (c) 把纜車車廂放上纜索；
- (d) 由纜車生產商重新檢驗纜車系統；

- (e) 重新測試和檢驗；
- (f) 由獨立檢測員進行纜車年度檢驗；
- (g) 纜車系統可靠性測試；及
- (h) 重開前試運。

他表示上述(a)至(f)項工作已經完成。纜車系統可靠性測試將於2007年12月初進行。在圓滿通過可靠性測試及所需準備工作就緒，並經機電署批准撤銷封閉令後，昂坪360便會邀請乘客參與試運。

討論

55. 何鍾泰議員原則上支持文件中概述的為重開纜車系統進行預備工作的有關措施。

地鐵公司與Skyrail-ITM(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的安排

56. 李華明議員支持由地鐵公司的新附屬公司接手纜車系統的管理及營運工作。他憶述，他曾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9月18日特別會議上就終止與Skyrail-ITM(香港)有限公司(下稱"Skyrail")簽訂的合約及會否涉及作出補償而提問時，地鐵公司主席錢果豐博士回應時並無披露有關詳情，並表示根據協議內的保密條款，他不能透露有關詳情。然而，李議員指出，傳媒在該次會議翌日已廣泛報道地鐵公司收購Skyrail一事。因此，李議員質疑錢果豐博士為何沒有在2007年9月18日會議上清楚回應他的問題。他沒有作出回應令委員因某種原因而被誤導，因而相信地鐵公司與Skyrail之間的合約已經終止。他表示，成立地鐵公司的附屬公司以管理及營運纜車系統有別於收購Skyrail。

57. 周松崗先生對李華明議員支持地鐵公司決定接手纜車系統的管理及營運工作表示欣慰。他強調地鐵公司絕對無意誤導委員。他從錢果豐博士就2007年9月18日會議的發言稿察悉，錢博士請委員注意，地鐵公司決定成立附屬公司負責管理及營運纜車系統，亦表示地鐵公司已就管理權轉移與Skyrail達成協議。"管理權轉移"是地鐵公司清晰的目標，而收購Skyrail則是達到目標的手段。成立附屬公司與收購Skyrail之間並無衝突。收購Skyrail並不涉及終止合約和補償。周先生補充，收購Skyrail容許地鐵公司盡早撤換纜車系統的管理層，以便早日進行重新測試和及時重開纜車服務。

58.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關乎接手纜車系統的管理及營運工作的許多問題仍然有待回應。例如，沒有資料說明Skyrail的收購價及如何訂定有關價格。關於昂坪360的新管理層，陳議員關注到地鐵公司有否藉此機會在該公司創造更多高級職位。他認為地鐵公司應提供資料，說明新管理團隊的成員組合的變更，以及比較高級職員的薪酬與Skyrail高級職員的薪酬。

59. 周松崗先生重申，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重開纜車服務。此舉符合地鐵公司、其股東、遊客及市民大眾的最佳利益。有關職員費用方面，周先生表示，昂坪360已聘用更多技術及操作員工以加強纜車系統的整體管理及維修工作，相信就營運纜車服務向Skyrail支付的管理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抵銷所增加的職員費用。

60. 陳偉業議員又關注到收購Skyrail的費用有否計及可能因2007年6月11日一個車廂墜地的事務(下稱"該事故")而向Skyrail提出的索償。周松崗先生強調，根據與Skyrail簽訂的協議內的保密條款，他不能透露協議的詳情。然而，他強調在作出收購決定時，地鐵公司曾適當地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先前涉及Skyrail的事故及預計會為地鐵公司帶來的利益。地鐵公司得出的結論是，進行收購可以避免與Skyrail進行冗長的討論和可能發生的爭議。鑒於纜車系統在首6個月運作期間帶來超過8,000萬元的收入，地鐵公司認為現時與Skyrail作出的安排，有利早日重開纜車系統及避免每月損失收入達1,000萬元。

地鐵公司

61.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各方對可能因該事故而提出的索償的責任。就此，他要求地鐵公司提供資料，說明地鐵公司收購Skyrail是否包括收購Skyrail的所有法律責任，以及地鐵公司及／或昂坪360會否為該事故帶來的法律責任負責，包括可能須向旅發局等有關各方作出補償。旅發局因在海外推廣纜車景點而招致費用，市集商戶亦因纜車停駛而遭受業務損失。至於市集商戶，張議員察悉並表示關注，部分商戶已經結業並遭受大額損失，包括須向員工支付遣散費。

62. 周松崗先生回應時表示，地鐵公司會因應與Skyrail簽訂的協議內的保密條款，盡量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雖然地鐵公司或昂坪360須在收購完成後為纜車系統的表現負責，收購前的責任卻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關於旅發局可能提出索償的問題，周先生表示，由於他是旅發局董事局成員之一，他不宜就此事發表意見。至於市集商戶可能提出索償的問題，他表示應由有關各方按照合約處理索償問題。他補充，地鐵公司會致力協助市集

商戶克服困難。張宇人議員仍然未感信服。他關注到該事故是由疏忽所導致，因此，市集商戶及有關各方提出的索償，或不能按照合約條款解決。

63. 鑒於所涉法律問題複雜，而仍待審理的有關該事故的訴訟案件的結果亦未確定，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倘若地鐵公司需向有關各方作出補償，該公司或需較長時間才能取得纜車系統投資的回報。他亦要求機電署證實，當局根據該條例就該事故提出的檢控是針對Skyrail抑或任何人士。

64.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下稱"機電署助理署長")強調，在就該事故進行刑事調查及搜集有關證據時，機電署不排除任何個別公司或人士或已違反該條例的可能性。律政司決定提出檢控。他知道司法機構至今已向1名人士發出3張傳票。就此，周松崗先生表示，訴訟案件所涉人士不是昂坪360的職員。

65. 有關投資回報方面，周松崗先生表示，昂坪纜車系統被視為地鐵公司的長期投資。雖然現在評論纜車項目的盈利能力實在言之尚早，但應當注意的是，這個旅遊景點在營運首9個月已接待超過150萬名乘客。他相信纜車系統會順利成為旅客必到的旅遊景點。此外，現時暫停服務所招致的損失會在30年專營期內攤銷。地鐵公司希望，長遠而言，此項目會令公司在經濟上獲益。

昂坪360新的高層管理人員

66. 劉健儀議員察悉，昂坪360的新管理團隊強調技術及操作人員接受培訓的重要性，不過，她關注到，加強培訓前線人員未必有助解決在管理纜車系統方面的基本問題。她察悉，正如政府專家委員會報告中指出，先前的高層管理人員對於與纜車系統日常運作有關的問題缺乏警覺性。事實上，她注意到，在機電署於2007年1月促請先前的高層管理人員進行獨立檢討之前，有關管理人員對在纜車系統啟用的最初幾個月內發生的事故似乎並不關心。雖然新公司會由一支國際管理團隊領導，劉議員關注到有關管理團隊的能力，特別是能否就纜車事故作出回應及採取跟進行動。

67. 張少華先生表示，昂坪360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熟悉鐵路營運的管理、操作及維修工作的地鐵公司工程師，以及在纜車服務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的歐洲纜車專家。他表示，新管理團隊強調下列幾方面的重要性：加強員工培訓、推行質量管理系統(例如ISO 9001)以及加強內部溝通。他有信心，在新管理制度下，能夠對前線員工發

現和反映的問題及時作出回應，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就此，地鐵公司總經理 —— 公司事務梁陳智明女士表示，Skyrail聘用海外專家作為顧問，但經驗豐富的歐洲纜車專家已成為新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

68.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負責監察纜車系統安全的機電署是否滿意新管理公司的表現。

69. 機電署助理署長扼要重述，據政府專家委員會表示，昂坪纜車系統的設計相當安全。該事故與年度檢驗有關，與系統安全則並無關係。他進一步表示，自從昂坪360接手纜車系統的營運及管理工作後，已大幅改善管理制度，並適當地注意安全及員工培訓問題，以及與機電署保持緊密聯繫。昂坪360至今已落實專家委員會報告中提到的大部分改善建議，並在預備重開纜車系統的工作上取得顯著進展。因此，機電署有信心重開纜車系統後將會運作暢順。

重開昂坪纜車系統及為市集商戶提供協助

70. 關於重開纜車系統的日期，王國興議員詢問，機電署甚麼時候會撤銷纜車系統的封閉令，讓纜車系統恢復為公眾提供服務。機電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昂坪360通過年度檢驗和可靠性測試後，便會就恢復纜車服務的日期作出決定。重開的日期亦取決於操作及維修人員須圓滿完成重溫培訓，因為他們必需熟悉操作和維修程序。機電署會密切監察有關過程，並須確信昂坪360已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安全運作，才會准許開始試運。張少華先生補充，昂坪360已完成年度檢驗，很快便會向機電署提交報告。若報告獲得接納，可靠性測試將於2007年12月初展開。在現階段，昂坪360的目標是在2007年年底左右重開纜車系統。

71. 譚香文議員問及當局有何措施重建公眾對纜車系統的信心，以及在重開的第一個月會否免費招待乘客。張少華先生強調，政府專家委員會已經證實，纜車系統的設計相當安全，而現有規管制度亦符合國際標準及慣例。昂坪360已積極為重開系統作出準備。有待處理的工作包括進行可靠性測試及試運，以及完成員工培訓，預計須在下一個月內完成。昂坪360亦會考慮展開推廣計劃，例如提供票價優惠以吸引旅客及增強他們對纜車系統的信心。

72. 譚香文議員特別提到市集商戶面對的困難，並促請昂坪360向商戶提供較長的免租期。張少華先生表示，市集商戶是昂坪360的業務夥伴，昂坪360完全理解他們的

困難。該公司會繼續制訂適當措施以協助商戶。舉例而言，為了吸引更多旅客到訪昂坪市集，昂坪360提供了推廣優惠，例如為團體旅客提供地鐵回程免費優惠，及免費參觀"與佛同行"和"靈猴影院"。重開纜車系統時，該公司會推行各種措施，向旅客推廣這個旅遊景點。此外，昂坪360正主動與市集商戶討論，有否其他可行措施可以幫助他們度過這個艱難時期。

73. 方剛議員歡迎早日重開纜車系統。他扼要重述，他關注到市集商戶雖然已獲豁免租金，他們在纜車停駛期間的業務損失巨大。由於旅客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對纜車系統恢復信心，方議員促請昂坪360考慮豁免市集商戶的租金，直至遊客數字回復到纜車停駛前的水平。方議員察悉，該公司正根據個別情況與商戶進行商討，以制訂符合他們的需要的措施。他促請昂坪360提高商討過程的透明度，以便商戶預早計劃，包括制訂重開纜車系統後的業務計劃。

74. 張少華先生重申，為配合纜車系統重開，昂坪360會推行一系列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旅客到訪昂坪市集，以期為市集商戶帶來更多生意。他強調，昂坪360會繼續就重開纜車系統後進一步提供支援與商戶維持對話，而繼續豁免租金是將會考慮的措施之一。

75. 楊孝華議員反映旅遊業對重開纜車系統有信心。業界認為，與其著眼於訂定重開纜車系統的特定日期，不如審慎確保纜車系統的安全。他察悉自纜車系統投入服務以來，旅客人數較原來預期的人數為多，並問及昂坪360會否在重開纜車系統後限制旅客人數，特別是為了配合農曆新年期間內地旅客人數的增加。

76. 張少華先生察悉此項意見。他表示，昂坪360留意到有需要在繁忙時間加強人群控制。在重開纜車系統前，該公司會就處理不同運作情況進行演習，加強員工處理不同運作事故的能力。

更換系統組件

77. 李華明議員同意，將纜車站的生鏽滑輪及輪軸更換為不生鏽鋁合金滑輪及輪軸，有助解決政府專家委員會報告中特別指出的問題。但他關注到，發現系統組件出現銹蝕的原因很可能是缺乏維修，所以，應考慮向有關方面索償。劉健儀議員贊同李議員的看法並認為，纜車系統啟用不足一年，但系統組件已出現銹蝕問題，情況並不尋常。她關注到地鐵公司會否查看此問題是否與購

買不合規格的組件有關。若然，會否採取行動向有關方面索償。譚香文議員對兩位議員的意見表示贊同。

78. 張少華先生指出，纜車生產商免費更換了生鏽系統組件。他又表示，系統組件出現鏽蝕的原因很可能是昂坪的環境潮濕。防銹性能良好的鋁合金是較適合用來製造系統組件的物料，預期能夠配合昂坪的環境。張先生回應譚香文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確認，系統組件不可能不合規格。

79. 楊孝華議員問及沿海城市(如巴塞隆拿及康城)的纜車系統有否使用鋁合金組件。張少華先生表示，他手邊沒有相關資料，但他向委員保證，該公司決定採用鋁合金系統組件前，已適當考慮昂坪的環境。

80. 雖然鋁合金有防銹特性，但主席察悉並關注到，用於機械系統的很多組件並非以鋁合金製造，因為鋁合金不夠堅硬。他問及昂坪360有否在此方面進行研究，並就纜車系統是否適合使用鋁合金組件徵詢機電署的意見。機電署助理署長表示，當局對纜車系統組件的物料種類並無特定要求。他補充，只要有關組件安全，使用鐵製或鋁製組件並無分別。不過，該兩類物料的可用年期及耐久性會有分別，並會影響組件的使用周期成本，包括購買價及維修費用。張少華先生表示，除了防銹性能外，鋁合金的機械功能表現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在選擇適合的物料代替鐵製系統組件時，首要的考慮因素是安全問題，而鋁製組件被視為最理想的選擇。周松崗先生補充，雖然新組件的購買價可能較高，但他相信維修費用會相對較低。不過，與纜車系統的整體營運成本比較，該兩項費用實在微不足道。

VI 其他事項

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月8日